

# 本期目錄

#### 廉政宣導

• 會長理案臺地判雄曾詐補,灣方決市姓領助業高法有議議助費經雄院罪

### 安全維護

·安全維護 有訣竅; 留心可疑 早通報。

# 機密維護

· 公務機密 上下遵守; 保密防諜 你我有責。

### 反詐騙宣導

• 求職陷阱面面觀。

# 消費者保護

•次資資聽詐資洽者有管提人前以騙理合辦保會醒,停免,財法理。再投投看遭投應業才





高雄市議會曾姓議長 詐領助理補助費案, 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判決有罪。

曾○○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3 月間先後擔任高雄市議會議員、議長,任職期間透過其胞妹曾△△、助理曹○○辦理提領、保管及發放公費助理薪資,並以虛報人頭助理名單、低薪高報助理薪資方式,向高雄市議會不實申領助理費,所獲差額挪為服務處支出等私人用途,許領金額高達新臺幣 1053 萬 6474 元。

本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偵查 起訴,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,認被告曾〇〇、曾△ △、曹〇〇等人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 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,曾〇〇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、 褫奪公權6年,曾△△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、褫奪 公權2年,曹○○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、褫奪公權 2年。

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112年11月1日網頁)



安全維護有訣竅; 留心可疑早通報。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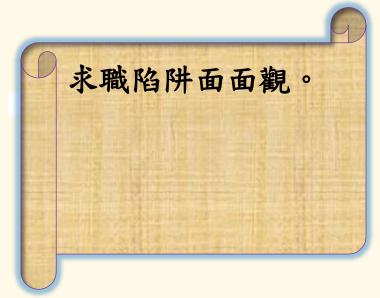


公務機密上下遵守;保密防諜你我有責。



(資料來源:本署政風室編製)







(資料來源: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)



金管會再次提醒投資人,投資前停看聽以免遭詐騙,投資理財應洽合法業者辦理才有保障。

金管會特別提醒民眾,若透過經濟部查詢公司登記資料,應注意合法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應為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」,而非一般投資顧問業。金管會並已提供合法金融業者查證管道,包括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頁建置「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」,可查詢合法證券商、期貨業、投信投顧業名單、非法態樣及投資警訊;另投保中心、期貨公會、投信投顧公會及證券商公會於110年12月15日共同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(2737-3434),同時相關公會於112年8月31日建置「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」,揭示可疑業者或商品相關資訊,供民眾查詢。

金管會亦提醒未經核准從事投顧業務者於經營社群媒體 時,不應有使民眾誤解所發布之內容涉有經營證券投資顧問 業務之行為;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對證券市 場交易之監視查核,如發現任何人涉有證券不法交易情事, 即依相關規定辦理,以維護投資大眾權益。

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2.11.16 網頁)